

崇州市古江源武道俱乐部章程

第一章 总则

- 第一条 本单位的名称是崇州市古江源武道俱乐部。
- 第二条 本单位的性质是自愿举办，从事健身等社会服务，主要利用非国有资产、自愿举办、从事非营利性社会服务活动的社会组织。
- 第三条 本单位的宗旨是你成长，我快乐；强体魄，健身心。本社会组织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，开展党的活动，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，遵守宪法、法律、法规和国家政策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遵守社会道德风尚，自觉加强诚信自律建设。
- 第四条 本单位的登记机关为崇州市行政审批局，本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是崇州市文化体育旅游局。
- 第五条 本单位的住所设在四川省成都市崇州市江源镇唐兴中街80号。
- 第六条 本章程中的各项条款与法律、法规、规章不符的，以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规定为准。

第二章 举办者、开办资金和业务范围

- 第七条 本单位的举办者是杨陈。
- 举办者享有下列权利：
- （一）了解本单位运营状况和财务状况；
 - （二）推荐理事和监事；
 - （三）有权查阅理事会会议记录和本单位财务会计报告；
 - （四）主持俱乐部的日常工作，贯彻俱乐部的各项规章制度，保证各项



任务的顺利完成。

- (五) 分析客人对俱乐设施的需求、营业结构、消费状况。提高收入成本与费用等预算指标，报法定代表人审批，纳入俱乐部预算后，落实实施，并组织人员完成预算指标。
- (六) 监督审核各级人员的服务程序，质量标准，操作规程，并检查各级各项人员具体贯彻实施情况。随时分析存在的问题，及时改正，逐步完善服务质量。
- (七) 制定人员编制，安排员工工作时间，合理组织和调配人员，提高工作效率。
- (八) 根据市场和客人的需求变化，研究并提出调整各项的经营方式，营业时间和收费标准等管理方案，交由法定代表人审批。
- (九) 审核签发各项费用开支单据，按预算控制成本开支，提高经济效益，加强俱乐部的收支管理，健全器材保养维修情况，减少不必要的损耗和浪费。
- (十) 定期做出工作总结和财务报表交由管理委员会审核。
- (十一) 合理安排人员并积极吸引和培养发现专业人才。
- (十二) 保持与宾客良好的关系，建立健全客人档案，随时收集，征求客人意见，处理客人投诉，并分析俱乐部服务质量管理中存在的问题，适时提出改正措施。
- (十三) 根据业务需要，开展好有关比赛，表演和促销，拟定活动计划方案，报法定代表人审批后做好人员、场地及接待活动的组织工作。
- (十四) 搞好设施环境、设施布局、清洁卫生、安全服务，为客人提供良好的消费环境。

第八条 本单位开办资金：人民币 3 万元；捐赠者：杨陈，金额：人民币 3 元。



第九条 本单位的业务范围：从事搏击、跆拳道、体育舞蹈等健身运动的普及和提高，组织健身健美等比赛。培养、输送运动员，开展体教结合会员制活动。

第三章 组织管理制度

第十条 本单位设理事会，其成员为5人。理事会是本单位的决策机构。

理事由举办者杨陈、职工代表（由全体职工推举产生）及有关单位（业务主管单位）推选产生。

理事每届任期3年，任期届满，连选可以连任。

（理事会成员为3-25人；理事任期3年或4年；有关单位主要指业务主管单位）

第十一条 理事会行使下列事项的决策权：

- （一）修改章程；
- （二）业务活动计划；
- （三）年度财务预算、决算方案；
- （四）增加开办资金的方案；
- （五）本单位的分立、合并或终止；
- （六）聘任或者解聘本单位主任
- （七）罢免、增补理事；
- （八）内部机构的设置；
- （九）制定内部管理制度；
- （十）从业人员的工资报酬；



第十二条 理事会每年召开2次会议（至少2次）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当召开理事会会议：

- （一）理事长认为必要时；
- （二）1/3以上理事联名提议时。

第十三条 理事会设理事长1名，副理事长1名。理事长、副理事长由理事会以全体理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或罢免。

第十四条 副理事长协助理事长工作，理事长不能行使职权时，由理事长指定的副理事长代其行使职权。

第十五条 召开理事会会议，应于会议召开10日前将会议的时间、地点、内容等一并通知全体理事。理事因故不能出席，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理事代为出席理事会，委托书必须载明授权范围。

第十六条 理事会会议应由1/2以上理事出席方可举行。理事会会议实行1人1票制。理事会作出决议，必须经全体理事的过半数通过。下列重要事项的决议，须经全体理事的2/3以上通过方为有效：

- （一）章程的修改；
- （二）本单位的分立、合并或终止；

第十七条 理事会会议应当制作会议记录。形成决议的，应当当场制作会议纪要，并由出席会议的理事审阅、签名。理事会决议违反法律、法规或章程规定，致使本单位遭受损失的，参与决议的理事应当承担赔偿责任。但经证明在表决时反对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，该理事可免除责任。

理事会会议记录由理事长指定的人员存档保管。

第十八条 理事长行使下列职权：

- （一）召集和主持理事会会议；
- （二）检查理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；
- （三）法律、法规和本单位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。



第十九条 本单位主要负责人杨陈对理事会负责，并行使下列职权：

- (一) 主持单位的日常工作，组织实施理事会的决议；
- (二) 组织实施单位年度业务活动计划；
- (三) 拟订单位内部机构设置的方案；
- (四) 拟订内部管理制度；
- (五) 提请聘任或解聘本单位副职和财务负责人；
- (六) 聘任或解聘内设机构负责人；

本单位主任列席理事会会议。

第二十条 本单位设监事3人（设立监事会，其成员为3人）。

监事任期与理事任期相同，任期届满，连选可以连任。

第二十一条 监事在举办者（包括捐赠者）、本单位从业人员或有关单位推荐的人员中产生或更换。监事会中的从业人员由本单位从业人员民主选举产生。

本单位理事、主任及财务负责人不得兼任监事。

第二十二条 监事会或监事行使下列职权：

- (一) 检查本单位财务；
- (二) 对本单位理事、主任违反法律、法规或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；
- (三) 当本单位理事、主任的行为损害本单位的利益时，要求其予以纠正；

监事列席理事会会议。

第二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实行1人1票制。监事会决议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表决通过，方为有效。

第二十四条 本单位符合建立党组织条件的，应按相关规定设立党组织。

第四章 法定代表人

第二十五条 本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为理事长杨陈。



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不得担任本单位的法定代表人：

- (一)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；
- (二) 正在被执行刑罚或者正在被执行刑事强制措施的；
- (三) 正在被公安机关或者国家安全机关通缉的；
- (四) 因犯罪被判处刑罚，执行期满未逾3年，或者因犯罪被判处剥夺政治权利，执行期满未逾5年的；
- (五) 担任因违法被撤销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法定代表人，自该单位被撤销登记之日起未逾3年的；
- (六) 非中国内地居民的；
- (七) 法律、法规规定不得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情形。

第五章 资产管理、使用、组织及劳动用工制度

第二十七条 本单位经费来源：

- (一) 开办资金；
- (二) 政府资助；
- (三) 在业务范围内开展服务活动的收入；
- (四) 利息；
- (五) 捐赠；
- (六) 其他合法收入。

第二十八条 经费必须用于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和事业的发展，盈余不得分红。

第二十九条 执行国家规定的会计制度，依法进行会计核算，建立健全内部会计监督制度，保证会计资料合法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接受税务、会计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税务监督和会计监督。

第三十条 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。会计不得兼出纳。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离职时，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。



第三十一条 本单位换届或更换法定代表人之前必须进行财务审计。

第三十二条 本单位按照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的规定，自觉接受登记管理机关组织的年度检查。

第三十三条 本单位劳动用工、社会保险制度按国家法律、法规及国务院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六章 章程的修改

第三十四条 本章程的修改，须经理事会表决通过后 15 日内，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，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 30 日内，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。

第七章 终止和终止后资产处理

第三十五条 本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当终止：

- (一) 完成章程规定的宗旨；
- (二) 无法按照章程规定继续开展活动的；
- (三) 发生分立、合并的；
- (四) 自行解散的；

第三十六条 本单位终止，应当在理事会表决通过后 15 日内，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。

第三十七条 本单位办理注销登记前，应当在登记管理机关、业务主管单位和有关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，清理债权债务，处理剩余财产，完成清算工作。剩余财产，应当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处理。清算期间，不得进行清算以外的活动。

本单位应当自完成清算之日起 15 日内，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。

第三十八条 本单位自登记管理机关发出注销登记证明文件之日起，即为终止。

第八章 附则



第三十九条 本章程经 2020 年 10 月 10 日 第 1 次理事会表决通过。

第四十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理事会。

第四十一条 本章程自登记管理机关核准之日起生效。



杨陈

杨飞文

彭昌群

刘光兵

潘相安

